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08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潘思潔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湘姿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請求退費之依據及其釋明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